

山东整顿成人高校预科生被拒之门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3/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6_95_B4_E9_c66_253245.htm 6月11日，山东省教育厅下发通知，开始全面清理整顿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严禁高校和函授站招收所谓“预科生”“跟读生”等。省教育厅有关人员表示，严禁非法人单位（二级学院、系、个人）对外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擅自设立函授站开展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活动。在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置函授站时，应一律选择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经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合格，办学条件好、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的学校。严禁各高校将学历教育办学权授予不具备上述资质的机构和个人。各高校只能由在省教育厅登记的函授站和学习中心组织进行招生，不准委托函授站和学习中心以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宣传和组织生源，不得以任何形式有偿提供生源。严禁函授站和学习中心设立站外教学点或将其转包他人。严禁高校和函授站招收所谓“预科生”“跟读生”，严禁未经成人高考录取擅自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入学通知书”，向学生收取学费。凡未经省教育厅同意在我省擅自设立函授站的外省高校，将不予安排面向我省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省教育厅将在网站上定期公布已登记的函授站和学习中心名单，以杜绝不法机构和个人假借高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的行为。各高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将全脱产学生放到函授站培养，更不得将任何学习形式的学生放到未经省教育厅登记的函授站。新增函授站和学习中心由设置单位和主办学校向设置单位所在地省辖市教育局提出申请，

由市教育局审核。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